

根据2020年底监测数据显示,全国2723个有PPP项目在库的行政区中,2697个财政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在10%红线以下。

(三)依托信息平台建立绩效管理系统。组织开展试点项目绩效管理系统测试,加快系统推广应用,跟踪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山东省级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两个行业绩效指标体系已经嵌入系统,完成对潍坊、东营、淄博、日照、烟台和威海等6个地市11个已进入执行期污水行业PPP项目相关方培训和绩效信息录入。

(四)有效管理专家库、咨询机构库信息。严格落实专家库能进能出动态调整机制,跟踪专家信息更新,截至年底,入库专家524人,清退50人。开设专家库交流实录专栏,推进解决项目实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完成咨询机构库业绩核查和统计,截至年底,累计核查357家在库咨询机构的新增733项项目业绩。

三、强化示范项目管理,落实项目高质量发展要求

(一)跟踪指导示范项目。截至年底,4批929个国家示范项目中,落地891个,落地率95.9%。借助示范项目指导等工作,深化地方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本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操作流程的正确理解,采用线上培训等方式加强与地方和社会资本等的业务经验交流。

(二)总结推广示范项目成果。按照示范项目进展程度,开展分行业、领域示范项目案例分析与宣传;编写PPP项目融资案例;形成PPP支持污染防治、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两新一重”等专题新闻报道等。

四、开展推广培训和国际交流,宣传中国PPP理念与实践

(一)开展多形式宣传培训。2020年“道PPP”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16万人次,共发布673条信息。编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动态》共12期。联合《中国财经报》开展国务院表彰的PPP推广有力市县专题宣传,完成报道69期;联合新华网、人民网等30多家国内知名媒体对PPP项目及政策进行新闻和图片报道共50余条。组织全国开展新信息平台使用线上模拟操作和全国新信息平台线上培训,涵盖31个省各级财政部门,培训人数超过500人。

(二)与国际机构合作取得实质进展。联合国贸法会2020年发布《PPP立法示范条文》《PPP立法指南》,采纳中国一直提倡的物有所值和财政可承受理念,用物有所值理念及评价替换原费用效益分析、认可政府付费PPP项目及其财政影响论证。指南为各国推进PPP发展确立了国际标准。推动亚太PPP联络网取得新进展,参加联络网论坛的成员国超过40个,搭建了亚太PPP联络网在线信息平台,推进项目推介、能力建设、政策交流等活动。参加IFC组织的全球PPP领军人培训研讨,深入分享中国PPP理念和实践;为IFC在四川德阳开展的PPP项目提供智力支持。

(三)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对话。与二十国集团(G20)交流分享中国在推进高质量基础设施原则、债务研究等问题的中国政策实践和优秀PPP案例。G20评价中国基础设施投资水平取得显著进步。G20旗下的全球基础设施中心2020年度《基

础设施国别指南》评价,中国基础设施的政府治理、监管框架、行政许可、项目规划、项目采购、筹资能力和金融市场等七项指标均高于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0年报告将中国PPP信息披露列为良好实践。世界银行《2020基础设施发展状况——评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与传统公共投资(TPI)基础设施项目准备、采购和管理的制度质量》报告中评估中国在项目准备、项目采购、合同管理等三方面的PPP制度建设好于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财政部金融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供稿)

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工作

2020年,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工作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不断深化,重点业务取得新的突破,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

一、加强政府债务统计监测,为财政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一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丰富统计监测内容,做好多维度多层次动态分析,全年编制《政府债务动态》24期、《地方政府债务月报》12期。二是开展中央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首次协助财政部预算司开展中央政府性债务统计工作,配合印发《财政部关于统计2019年和2020年中央政府性债务情况的通知》,制发《2019年和2020年中央政府性债务统计报表和填报说明》,组织布置债务统计相关工作事宜。

二、强化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支持财政稳健可持续运行

一是开展2019年度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协助督促高风险地区提早谋划应对预案,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二是完善专项债务中长期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优化评估测算方法,扩大风险评估年限范围,编制形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风险评估情况表(2020—2030年)》。在此基础上,及时预判相关地区专项债务风险趋势,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力求做到风险早识别、早提示、早处置。三是开展支持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工作。落实国务院关于允许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化解风险的要求,配合初审各地发行专项债券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实施方案,提出相关地区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助力妥善化解中小银行风险。

三、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合规性监控,促进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监控。加大监控力度,抽查部分地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文件,及时揭示项目信息披露不规范、本金偿还方式不合理、发行期限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等问题,撰写《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监测情况》报告,督促地方整改,提前防范专项债券项目风险。二是开展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分析。重点关注资